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429-02

修正案号: 39-9074

- 一. 标题: 时限/维护检查-新的适航寿命限制和审定维护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贝尔直升机德事隆加拿大公司 429, 序列号为 57001(含)以后的直升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加拿大指令 CF-2017-16, 2017 年 5 月 17 日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贝尔直升机德事隆加拿大公司将Bell 429维修手册BHT-429-MM第4章适航性限制计划(ALS)修订到了R26(2016年9月9日)。本次修订对之前未包括在ALS中的某些部件增加了寿命限制,以及新的审定维护要求任务(CMR)。CMR任务列在第4章表4-3中。

没有在确定的适航寿命前更换寿命限制部件,或者没有在有要求 时执行CMR任务,将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 评审和更新适用的直升机构型受影响部件的维护计划和历史记录,以体现Bell 429维修手册BHT-429-MM第4章适航性限制计划R26中新的适航寿命限制和CMR任务。

CAD2017-B429-02 / 39-9074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